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园市监处罚〔2025〕72003 号

当事人：苏州一七洗衣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01YFB4U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技改小区通园路东（通园路 228 号）4#
西侧

法定代表人：朱晟尧

2025年3月5日，本局接到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综合协调局案件线索移交单，3月12日，执法人员按线索前往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存在涉嫌发卡企业开展单用途预付卡业务未按规定备案的情况，3月13日本局对当事人发放责令改正通知书限期30日改正。4月16日，经调查询问发现当事人并未在整改期限内改正。该案于2025年4月16日立案，本局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调查。

经查，当事人是一家从事洗衣连锁经营服务业务的集团总部，品牌为“一七生活”，共有 52 家线下门店，属于居民服务业行业。2022 年起，当事人在开发运营的小程序及 APP “一七生活”开设充值端口，消费者可通过现金或卡券等形式进行预付款充值，充值后的金额生成以串码为载体的虚拟卡，卡内金额可在集团任意直营或加盟的“一七生活”连锁门店进行洗衣服务消费，亦可在线上商城进行购物消费。

当事人发行的预付凭证仅限于在“一七生活”集团内兑付货物或服务。当事人作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开展单用途预付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未按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

办理备案，本局于2025年3月13日向当事人发放责令改正通知书（苏园市监责改〔2025〕Z02号），责令在2025年4月12日前改正，当事人未在期限内改正。

2025年4月30日，当事人取得苏州市商务局发放的单用途预付卡企业备案回执单，通过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备案，企业类型为集团发卡。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提供并签字盖章确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主体信息及授权委托情况；

2. 2025年3月12日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执法记录仪视频、现场笔录，证明对当事人现场检查发现情况的事实；

3. 2025年3月13日、4月16日对当事人做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发行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未按规定备案且逾期未改正的事实；

4. 2025年5月8日对当事人做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发行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已通过备案的事实；

5. “一七生活”小程序、APP运营主体材料，证明当事人系“一七生活”小程序、APP运营及认证主体的事实；

6. 当事人运营的“一七生活”小程序、APP可进行充值储值及消费页面截图照片，证明当事人发行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事实；

7. 本局对当事人发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苏园市监责改〔2025〕Z02号），证明责令当事人在2025年4月12日前改正的事实；

8. 当事人提供的苏州市商务局出具的单用途预付卡备案初审表照片，证明当事人积极开展单用途预付卡备案但未

完成备案的事实；

9. 当事人提供的单用途预付卡企业备案回执单截图照片，证明当事人发行单用途预付卡已通过苏州市商务局备案的事实；

10.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平台、江苏省市场监管信用综合管理系统查询当事人行政处罚记录情况打印件，证明当事人未因开展单用途预付卡业务未按规定备案受到行政处罚的事实。

2025年6月6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苏园市监罚告〔2025〕72003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处的行政处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收到告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故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是从事居民服务业的企业法人，作为集团发卡企业，发行的预付凭证仅限于在“一七生活”集团内兑付货物或服务，属于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应适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依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一项“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

（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及《江苏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细则（试行）》第十四条第二款“自本细则实施之日起，《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由省商务部门办理的备案事项，由经营者登记注册地所在的设区的市商务部门负责实施”的规定，当事人发行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应向苏州市商务部门进行备案，当事人未按规定备案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已构成发卡企业开展单用途预付卡

业务未按规定备案的违法行为。

依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六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处17000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全辖网点缴清上述款项。若使用转帐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的，“收款人”栏填写“苏州工业园区非税收入财政汇缴专户”，“用途栏”填写“缴纳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